



用心用情速裁速调批案 务工人员赠送牌匾致谢

■文/图 通讯员 周玉平

3月3日上午,刘杨等9名务工人员代表冒雨将一块牌匾送至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感谢该院在113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处理工作中贴心为民、高效速裁、在线调解、及时判决,让100多位务工人员顺利在年前拿到经济补偿金和失业生活补助费。

快递公司撤销转运中心引发劳动争议

某快递公司从2018年12月7日起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外包合同,将其作业流程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务工人员刘杨等113人经第三方公司派遣入职某快递公司,安排到位于衡东县大浦镇衡东经济开发区的工场从事装卸、扫描、分拣等与快递相关的工作。

2020年5月8日,传言某快递公司将于5月18日撤销衡东经济开发区大浦工业园转运中心操作场地,发生操作人员停工停产事件。此事经衡东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与某快递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人协调后,某快递公司于5月10日向大浦工业园转运中心全体员工发出告知函,承诺在2020年10月前不撤销大浦工业园转运中心操作场地,如因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大浦工业园转运中心需要撤销的,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提前告知并依法妥善解决劳资问题。

2020年5月27日上午,某快递公司宣读了相关通知,要求大浦工业园转运中心现有员工到衡阳县西渡场地上班,并于当天停止了大浦工业园转运中心分拨业务,对不愿意到西渡场地上班的员工,按照“工作年限少于1年的无补偿;1年至2年的补偿1500元;2年以上的每年补偿1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偿。

衡东县大浦工业园距离衡阳县西渡镇约60公里,两地之间无直达公交车运营。刘杨等113人系大浦本地人,既无法接受到西渡场所上班,又不认可某快递公司提出的补偿方案,遂向衡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某



务工人员代表赠送牌匾表示感谢

快递公司不服仲裁裁决遂诉至衡东县人民法院。

两级法院高效速裁,百余务工人员赠匾致谢

该批劳动争议纠纷案涉案人数众多,务工人员情绪激动,不稳定风险较大。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这一情况后,督促并指导衡东县人民法院及时审结好这批案件。第一批诉讼案件50件,衡东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仅用27天审结。某快递公司不服,上诉至衡阳中院。衡阳中院立案信访局及时立案,并在第一时间组建速裁团队将这批案件合并审理,做好扎实的调卷、阅卷、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迅捷开庭并当庭宣判,18天全部审结,支持务工人员要求经济补偿金、失业生活补助费的请求,并责令某快递公司限期为务工人员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

第二批诉讼案件63件,衡东县人民法院及时审结后,某快递公司依然不服,向衡阳中院提起上诉。衡阳中院总结第一批诉讼案件的审理经验,并综合研判诉讼双方对判决结果的预期及社会效果后,速裁团队分头开展调解工作。

第三方公司远在江苏徐州,受疫情影响,应诉不便,速裁团队充分借助人

民法院调解平台和速裁法庭开展在线异地庭审工作,经多次反复沟通,不断完善调解方案,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在线签署调解书。

签署调解书当日,衡东经开区工作人员转达了衡东县委、县政府对法院工作的肯定,表示法院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了信访风险,维护了春节期间社会的和谐稳定。

113件案件审结后,衡阳中院速裁团队及时督促某快递公司和第三方公司兑付判决和调解协议确定的义务。经核实,113名务工人员均在春节前拿到了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和失业生活补助费。

今年3月3日上午,上述系列案中的9位务工人员代表冒雨将一块牌匾送到衡阳中院,以示感谢。务工人员代表表示,法院处理贴心为民、高效速裁、在线调解、及时判决,让大伙都过了一个安心年,现在都已经找到了新工作。

衡阳中院自2020年9月调整了立案信访局(诉讼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创新“速调+速裁”模式,着力推进繁简分流工作,基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上诉的案件均可在立案信访局得到快速审结。

自去年以来,衡阳中院立案信访局办理速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21天以下,该院正努力朝着20%法官审理80%简单案件的目标稳步迈进。

常宁法院: 春节长假后 执结案件65件

■通讯员 刘 蔚

本报讯 春节假后,当千家万户还沉浸在牛年春节的欢乐气氛中,常宁法院执行干警已奔波在执行路上。

2月18日,春节长假后上班第一天,常宁法院执行法官白伟军组织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朱某某承揽合同纠纷案执行调解,经细致的工作,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由被执行人分期支付下欠申请人款项。

2月25日晚7点多,在家的常宁法院执行法官尹斌接到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申请人胡某某的电话,告知此前躲藏的被执行人金某在常宁城区出现。报经执行局局长和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尹斌立即带领执行人员赶赴现场,将被执行人及其车辆扣至法院。通过释法明理,被执行人金某意识到“耍赖”的后果,主动承认错误,并与申请人当场达成和解协议,同意将车辆扣押,承诺在3个月内支付欠款。

节后上班以来,常宁法院执行干警以“上班就是冲刺”的精神状态、“开局就是决胜”的实干精神,进一步调整工作思路,强化执行措施,共执结案件65件,发放案款258.3万元,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拘留十日并罚款五千元 被执行人家属 为阻碍执行“埋单”

■通讯员 刘 琛 蔡移贵

本报讯 “王政委,我们在依法执行过程中遇到当事人家属严重阻碍执法,请立刻派人支援!”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政委王礼生接到“求助”电话后,立即集合法警携带装备前往被执行人家中,将涉嫌妨碍执行的王某甲强制传唤至法院接受调查。

2月9日,祁东法院执行小组在执行唐某某与王某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时,被执行人王某乙态度恶劣拒不履行法院传唤。王某乙之女王某甲及其家属故意围堵法院执行人员,阻碍执行人员对被执行人王某乙的强制传唤。在执行法官极力解释之时,王某甲故意倒地,然后撒泼大喊“法院打人”,并起身扇了执行人员周某一耳光,严重阻碍执行工作,在当地造成了恶劣影响。

王某甲被传唤到法院后,态度依然强硬,拒不配合执行工作。祁东法院法制专干刘琛耐心地向其宣讲法律规定以及触犯法律后果,王某甲才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表示愿意接受处罚。根据王某甲的违法情节和悔改态度,遂对其作出拘留十日、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并责令其具结悔过。王某甲当场支付了5000元罚款,并写下检讨书,在全县范围内予以张贴,消除影响。

该案是祁东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根据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权的规定》依法履职的第一案,充分发挥司法警察在执行工作的保驾护航作用,维护了法律的威严。

法院简讯

为弘扬雷锋精神,倡导社会文明新风,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3月5日,石鼓区人民法院组织青年志愿者与辖神渡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学雷锋见行动 践行环保我先行”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们来到蒸水河畔,手拿铁钳、垃圾袋等工具将垃圾收集分类,沿河清理塑料袋、废纸和其它杂物等。志愿者们纷纷表示,将积极践行雷锋精神,争做新时代好青年。
(通讯员 王若愚)

弘扬雷锋精神 传递司法温暖

■文/图 通讯员 罗菁菁

本报讯 为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3月5日上午,衡山县人民法院团支部到该县贯塘乡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和“书送未来”爱心献春蕾活动。

在贯塘乡敬老院内,法院干警向敬老院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该院日常管理和老年人生活起居情况,并参观了院内主要设施。青年干警与老人们围坐在一起聊家常,并为老人们送去了法律宣传手册,给老人们解释日常法律问题。敬老院一位耄耋之年的老人竖起大拇指,为党和政府的好政策和法院慰问活动点赞。

随后,该院团支部一行人走访了贯塘乡五星村宁东秀家,为其在读二年级的小孙女送去了《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等书籍和学习文具。



衡山法院团支部深入敬老院送温暖

本次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激发了青年干警敢于担当、乐于奉献的

正能量,展示了衡山法院干警良好的精神风貌。